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中浩德悠然居项目	施工单位	深圳广玉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售楼部室内精装、外幕墙、亮化、智能化及空调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BLT. JA. 037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售楼部室内精装、外幕墙、亮化、智能化及空调工程》施工合同，合同金额 390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万元整），补充合同金额 378259.08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零角捌分）。根据合同第六项工程价款支付：1、售楼部室内精装工程付款如下：1.3 室内精装工程全部完成、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，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 85%；2、售楼部外幕墙工程付款具体如下：2.2 外幕墙工程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 85%；7、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事项，甲方应当及时给予确认，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（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 3 万元，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3 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，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）；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 80%，剩余 20%于竣工结算后支付。

现申请本次进度款：282093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叁元零整）。

请予以审批。

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张卫卫

日期：2024.1.22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